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14号

当事人：广州精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5906907D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民营工业园7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民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制冷设备（车用空调）的生产和轨道车辆空调的维修，2008年10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轨道车辆空调维修车间于2019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

。轨道车辆空调维修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检测线1条、拆卸线1条、碱洗槽3个、组装线1条。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

2023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车用空调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R-407C、R-410A、R-134A制冷剂，制冷剂主要成分为HFC-32、HFC-125、HFC-134A，均属于氢氟碳化物类消耗臭氧层物质。当事人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的经营活动，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48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期60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2024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已在广东环保ODS企业信息申报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但未完成审核备案。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版）第十九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的规定。

2024年1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的经营活动,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仍未完成备案,依法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的经营活动,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